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份回购开始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的资金总额：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2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7,250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 回购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一个月内，即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8 年 12 月 14 日。

一、股份回购的依据及回购数量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 年 11 月 15 日，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等，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公司股票激励计划。

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的前提下，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10,000 万股，不高于 13,500 万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股份回购的方式

本次股份回购由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未与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达成回购股份的意向。

三、股份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5 元/股（回购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十个交易日或者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孰高者的 150%)。公司回购股份的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不申报股份回购。

四、拟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资金总额为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乘以每股实际回购价格，具体金额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资金总额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28,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47,250 万元。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对回购方案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六、管理层对本次股份回购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560,108.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5,086.66万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47,25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3.03%，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7.32%。公司认为本次回购事宜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激励计划的总成本将在计划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该总成本根据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确认。公司将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相关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总成本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产生影响，从而会对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各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6 日